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章程修正案。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修订及新增内容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于1997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8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30,566,480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的21,000,000股股份于1998年9月2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9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86.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条	公司于1997年3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于1997年3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998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30,566,480股普通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的21,000,000股股份于1998年9月2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19年实施发行股份购买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86.5%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2,519,499,42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68,907,902 股。		2,519,499,42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68,907,902 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47,143,433 股。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8,907,90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7,143,433 元
3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助材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在厂区内销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改制、压延加工、钢铁材料检测；钢坯、钢锭、钢材、金属制品制造；港口码头经营和建设；机械及仪表电器制造和修理；煤气工业气体制造和供应（限在厂区内制造和供应）；生产、加工、销售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高温合金材料、铁矿石和相应的工业辅料及承接来料加工业务；黑色、有色金属材料、钢结构件及其辅助材料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钢结构件的加工、制造、安装；仓储（不含危险品）； 氧气、氮气、氩气、液氧、液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限在厂区内销售） ；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从事新材料、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材料器件、构件的研

				发与新材料开发有关的工艺设计、规划；批发和代理特种钢材及所需原材料的销售和采购。（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4			新增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中信集团许可商标时，遵守中信集团商标管理制度，维护中信商标合法权益。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5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968,907,90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47,143,433 股，全部为普通股。
6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7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8	第四十一条	(十七)审议批准交易发生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	第四十二条	此条第十七项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9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根据提案需求,公司实施网络投票的，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会通知。		
10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1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章程规定的人数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按照章程规定的人数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2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一)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 (但已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七) 在一年内资产抵押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 (九) 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不满 5% 的;	第一百一十二条	此条第一项、第七项删除 (后续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九) 与关联自然人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与关联法人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满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不满 5% 的;
13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此条删除
1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至少一家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以上条款外, 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7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